#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

01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聲再字第73號

04 抗 告 人 王千瑜

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交付法庭錄音 06 光碟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 07 年度聲再字第73號裁定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## 08 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,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,並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;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抗告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,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,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 臺幣1千元,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,向最高行政法院 16 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,當事人應委任 17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同條第3項規定:「第1項情形,符合下 18 列各款之一者, 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: 一、當 19 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 20 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 21 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,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22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 行政事件,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 24 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:「第1項各款事 25 件,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26 者,亦得為訴訟代理人: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 27 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 28 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:「前2項情形,應於 29 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: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 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,或雖 31

- 01 依第4項規定委任,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,應先定期間命 02 補正。逾期未補正,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,應以裁定 03 駁回之。」
- 04 三、抗告人對於本院裁定提起抗告,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,亦未 05 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,並 86 釋明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資格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 87 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,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抗告人具第49條 21第3項之資格,得不委任律師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, 98 特此裁定。
- 113 年 10 月 14 菙 中 民 國 日 10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11 法官 曾 宏 揚 12 幸岑 法官 林 13
-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5 不得抗告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鄭 郁 萱